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收集市场安全的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市场领域安全风险规律和趋势，预警安全风险。负责全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组织部署、分析统计及上报等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网格智慧化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区、县（市）监管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工作。参与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负责电梯、起重器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全智慧化监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区、县（市）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智慧化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物价违法、知识产权保护、“双打办”等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转办跟踪、反馈汇总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区、县（市）12315投诉举报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宣传，为公众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工作。

（4）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履行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各种消费纠纷，解答消费咨询。

(5) 协助有关部门维护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产业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培训等服务，为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搭建发展平台、创造发展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非公经济领域党的建设。

(6) 承担全市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职能，承担食品及相关产品、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农副加工产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检验职能。承担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洁净室环境检测职能。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方法研究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组织检验技术培训及职业技能教育，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技术咨询鉴定检验服务，承担检验分析用标准物质、仪器设备研制开发，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

(7) 负责标准信息收集、检索、加工及相关资源建设与维护，标准的宣传与贯彻、研究与拟订，标准、计量、质量相关专业资料查询与发布，标准化技术咨询与服务。承担装备制造业、农业、物流、轨道交通、服务业等领域的标准化研究及成果转化，承担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研究及应用，收集、整理、跟踪、研究国内外 WTO/TBT（技术性贸易壁垒）动态信息，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为进出口企业提供相关预警。承担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发展、续展管理和产品数据库的建设及维护，为系统成员及条码印刷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承担物品编码技术、射频识别（RFID）技术等相关自动识别技术的研究及成果推广，承担产品标识的质量监督、质量评估与检测。

(8) 承担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等安全

质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以及进出口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和制造安装单位安全注册评审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及其元件、附件型式试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鉴定和技术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科学技术项目开发和研究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等工作。

（9）承担国家、省、市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承担企业委托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检测、产品中试验以及各类商品验货检测。承担全市煤质、石油成品油等新能源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进步新产品检测鉴定，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委托的产品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3C”认证、QS认证等有关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国家标准样品开发研制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司法和其他有权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社会团体、仲裁机构以及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委托的各类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司法鉴定。

（10）承担全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工作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检测工作。承担各类计量校准、计量检测、工程测试、公正测试和计量咨询服务、计量器具维修、计量新技术、计量新产品开发研制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司法和其他有权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社会团体、仲裁机构以及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委托的各类工程测试、公正测试、仲裁检定。

（11）承担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防雷装置技术检测、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工作。负责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调查、鉴定工作。

(12)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13)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2025 年，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3,288.0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910.5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56.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1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14,115.7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42.40%。主要是检验检测业务等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1.7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9%。主要是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收入。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50.68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加食品安全抽检专项。

(二) 支出总计 33,288.0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371.4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3.1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56.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1.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00.8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42%。主要包括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项目、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14,115.7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40%。主要包括经营成本性支出项目、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市场监管中心各检测基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015.04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加食品安全抽检专项；二是特检检验检测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本年度验收合格支付账款。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今年与上年均无年末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1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1.47 万元，项目支出 4,53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7.51 万元，增长 15.2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加食品安全抽检专项；二是增人增资、调标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10.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1.4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308.20 万元，主要是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数，结余上缴上级财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59.98 万元，主要是化妆品检验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8,932.4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调标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170.87 万元，主要是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未包括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后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行【2025】 374 号），本部门年中收到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9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83.9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10.04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人增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9.43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额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息实际需求金额照比预算有所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43 万元，主要是发放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调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1.05 万元，主要是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人员补助调标。

3. 卫生健康支出 619.9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19.93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人增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158.1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71.49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人增资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86.70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人增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两年

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12%。完成预算的 1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 批次、18 人、0.55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类业务交流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72.36%，主要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1.88%。完成预算的 4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80%，主要是由于车辆老化维修保养费用有所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71.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6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30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在职参公身份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1.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38.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5.64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83.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1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验检测工作业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4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9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97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9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食品检验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7 万元，执行数 4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采购仪器设备数量 2 台（套）；二是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食品安全抽检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3.14 万元，执行数 125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完成食品抽检数 6500 批次；二是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0.83 万，执行数为 670.83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岗位技能考核合格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有力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6.63 万，执行数为 416.63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供货、验收和付款，全部顺利投入使用；二是保证设备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满足检验检测预期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计量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38.74 万，执行数为 838.74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1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新增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项目 3 项。二是由此新增年检定台件数：1.2 万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药品检验楼、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及配件耗材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执行数为 3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100%；二是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按时完成药品检验楼及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工作及通风柜维护工作，确保药品检验楼和动物实验中心各项系统平稳有序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药品检验实验室环保及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更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9 万，执行数为 15.59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更换吸附箱活性炭 4.7 立方米、过滤棉 20 平方米、高效净化箱 5 个、过滤箱活性炭 1200kg、12V24Ah 电池 110 块、12V38Ah 电池 16 块、5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8 套、10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36 套，有效提升了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系统保障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8.2 万，执行数为 308.2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抽检数批次大于 900 次，报告数量大于 900 个；二是抽检完成率 100%，报告差错率小于 10%。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保障了全市百姓用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经营成本性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80.78 万，执行数为 5980.78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检

验报告数量超过 10000 份；二是全年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数超过 10000 台（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科研项目开发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 万，执行数为 64.65 万，完成预算的 96.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数 7 个；二是科研项目结项通过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财政预算经费压减，相关科研开发项目待经费保障后执行，故科研开发项目未完全立项；二是因国家市场局和省科技局立项时间延后，造成项目未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1）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0 万，执行数为 65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二是有序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特检检验检测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28 万，执行数为 40.28 万，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购置设备 19 台（套）；二是新购入仪器设备投入运行率 100%。通过补充检验设备，满足自身检测能力和客户需求，为开拓检验检测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爆破片重点实验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9.31 万，执行数为 89.31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制（修）订爆破片装置国家规程（报批稿）1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5 项，发表论文 3 篇，申请专利 1 项，采购科研设备 4 套；二是成果转化收入大于等于 100 万元，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成果的产出和转化效果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99 万，执行数为 39.99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3·15”、消费教育系列活动、消费教育活动等，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等，提高消费者知情权和维权意识，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 2025 年，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共收到各类诉求共计 102336 件，其中投诉 70794 件，举报 31298 件，咨询 24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9.2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法律服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执行数为 1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出具法律

意见书次数 402 次；二是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次数、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次数远超预计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全面考量，合理设置。

（16）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和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4 万，执行数为 50.4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设备信息采集 5720 台（套）；二是设备技术数据采集准确率 100%。通过对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采集、产值指标、数据分析、状态管理等，实时掌握设备技术指标，保障各机构顺利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提升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设备信息采集数量超过年初预算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全面考量，合理设置。

（17）市场中心 2025 年车辆更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26 万，执行数为 136.2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车辆采购程序符合规范，满足检验检测用车需求；二是根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通过更新车辆 11 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检验检测等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市场监管中心各检测基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2.66 万，执行数为 272.6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进行采购程序，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验收和付款；二是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消除各检验检测场所安全隐患，保障各检验检测场所安全运行，顺利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实验楼及投诉举报大厅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0.78 万，执行数为 790.78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并按合同要求验收和付款，保证各检验检测办公场所办公楼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实验室不间断电源电池、通风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滤料采购及更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执行数为 12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更换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 4.99 吨、滤盒 100 个、200AH 铅酸电池 160 块、电池柜 8 个、电源开关箱 1 个、通风柜 3 台、文丘里阀 9 套、表冷器 5 个、阀件及配套设备设施等。保障食品楼供电续航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满足实验室使用要求，确保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国外标准采购及国家标准申报与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 万，执行数为 18.9 万，完成预算的 8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20 个；二是标准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因压减预算，原定预算数 21.5 万实际执行 18.9 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2) 医疗器械检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验产品批次达到预定目标；二是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化妆品检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98 万，执行数为 59.98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化妆品检验 105 批次，检验报告出错率 0%；二是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化妆品抽检任务，为百姓用妆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提升了化妆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化妆品产品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万，执行数为 52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仪器设

备计划检定校准数 450 台（套）；二是设备维修验收检定合格率 100%。保证故障设备根据具体情况应修尽修，检定校准按计划有序进行，确保检验工作顺利进行及数据的准确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5.05 万，执行数为 525.05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100%；二是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100%。按时间节点完成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做到保质保量，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2024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16 万，执行数为 113.1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化妆品抽样批次 140 批次；二是药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原定绩效目标为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800 份，实际完成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1331，完成率远超过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全面考量，合理设置。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无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的前瞻性有待提升；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前瞻性；二是建立健全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1. 推进项目进展。

年初预算批复后，迅速将预算层层分解下达至各部门（机构），使项目申报单位第一时间明确预算情况，助力其提前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同时联合后勤保障部明确时间节点，定期通报进展和支付情况，督促各单位提前履行招投标等前期程序，对延迟或未按计划推进的情况及时督促调度。

积极协调项目申报单位和财政部门，按时上报资金支出计划，争取财政专项资金额度，尽全力保障人员经费足额支付及成本性、试剂耗材支出额度，为各院所检验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做好资金保障，完成“建筑安全玻璃 CCC 实验室”追加预算工作。

2. 加强绩效管理。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时上报重点项目、整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结合市场中心实际情况，完善和丰富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可量化，更能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完成不理想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作为优先考虑予以压减的对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8190.5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8190.5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628.22	9628.22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063.84	3063.84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58	1.58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76.30	376.3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01.53	1301.52	100.00%	8	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 2. 购置计量检定、特种设备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等相关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3. 负责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各类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转办跟踪、反馈汇总，通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4. 组织部署、分析统计、汇总上报全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预警安全风险。							1. 按计划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工作，计量仪器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保障社会生产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活安全；2. 购置各类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3. 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举报跟踪受理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4. 完成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原因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原因分析	

											原因 分析	原因 分析	分析	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 效能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综合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4	4						
	履职 效能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 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 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 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 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0	%	-100	1	1.6	1.6						
			预算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 率	<=	5	%	1.07	1	1.8	1.8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 目标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 开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预算收入 管理规范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	0.7	0.7						

		管理	性				100%-80%（含）									
			预算支出 管理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 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 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 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	成本 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	0	%	-16.52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92.09	1	2.5	2.5						
	社会 效应	社会 效益	积极营造 良好的市 场监管舆 论氛围		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8	6.8						
		经济 效益	中心收入 完成数	>=	18000	万 元	22739.86	1	6.6	6.6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中心员工 满意度	>=	90	%	100	1	6.6	6.6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建立绩效 激励机制		优化 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	2.5	2.5						

		改革					100%-80%（含）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全面 覆盖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检验相关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1.7			全年执行数			41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购置食品检验相关设备，保障食品检验工作日常开展。										购置食品检验相关设备，保障食品检验工作日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2	台(套)	2	100%	12.5	12.5								
			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效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100%	20	2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3.14			全年执行数			1253.1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食品安全应急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不断提升抽检监测能力水平，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应急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不断提升抽检监测能力水平，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数量	=	6500	个	6500	100%	12.5	12.5								
			食品抽检批次	=	6500	批次	65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检 验 报 告 差 错 率	<=	10	%	10	100%	12.5	12.5								
			食 品 抽 检 完 成 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0.83			全年执行数			670.8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和检验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保障检验任务顺利完成，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人数	=	149	人	149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岗位	=	149	人	14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岗位技能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周期	>=	2	年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6.63			全年执行数			416.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装备，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										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装备，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增加收入	>=	200	万元	230	100%	12.5	12.5								
			购置设备数量	>=	58	套	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效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量检定仪器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38.74			全年执行数			838.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新增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项目 3 项。2. 年检定台件数：1 万台。									1. 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1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新增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项目 3 项。2. 由此新增年检定台件数：1.2 万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8	套	38	100%	12.5	12.5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3	项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编制要求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检验楼、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及配件耗材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药品检验楼和动物实验中心各项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完成药品检验楼及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工作及通风柜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运行维护基地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符合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实验室工作水平		有序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检验实验室环保及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更换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9			全年执行数			15.5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系统保障能力。										完成更换吸附箱活性炭 4.7 立方米、过滤棉 20 平方米、高效净化箱 5 个、过滤箱活性炭 1200kg、12V24Ah 电池 110 块、12V38Ah 电池 16 块、5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8 套、10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36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吸附箱活性炭	>=	4.7	立方米	4.7	100%	12.5	12.5								
			更换电池数量	>=	110	个	1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加强实验室管理建设		安全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危化品处理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8.2			全年执行数			30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保障百姓用药安全。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为百姓药品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不断提升药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药品产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设备购置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药品抽检批次	>=	900	批次	9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10	100%	12.5	12.5								
			药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101.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20								

						100%-8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80.78			全年执行数			5980.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数	>=	10000	份	10235	100%	12.5	12.5								
			仪器设备计划检定校准数	>=	10000	台(套)	1104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依法参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科研项目开发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			全年执行数			64.65				执行率			96.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立项的科研课题，提高市场中心科研转化能力，增强在检验检测领域的主导权。										按计划完成科研项目，有序提高检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数	=	19	个	7	50.0%	12.5	1.25					√	其他：财政预算经费压减，相关科研开发项目待经费保障后执行，故科研开发项目未完全立项，另因国家市场和省科技局立项时间延后，造成项目	其他：财政预算经费压减，相关科研开发项目待经费保障后执行，故科研开发项目未完全立项，另因国家市场和省科技局立项时间延后，造成25年	

																	未立。	项目未立， 26 年立 项 后支出。
			购置科研仪器 设备数	=	1	台(套)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结项 通过率	>=	75	%	75	100%	12.5	12.5								
			验收合格率	>=	60	%	6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科研收入	>=	50	万元	5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工作 质量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0			全年执行数			6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检验工作正常开展，努力完成全年非税收入计划。									实现非税收入 8624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人数	>=	50	人	50	100%	12.5	12.5							

			设备破损维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工作质量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		配备劳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7200	万元	8624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爆破片重点实验室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9.31			全年执行数			89.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实验室中期建设按照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应用基础技术、试验装备和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等三个研究方向，逐步形成一定的实验能力和部分科研成果。其中，完成制（修）订爆破片装置国家规程（报批稿）1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5 项，发表论文 3 篇，申请专利 1 项，采购科研设备 4 套。从而使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成果的产出和转化效果显著。在市场监管爆破片装置领域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推动产品质量和技术提升，社会效益突显。									完成爆破片领域领先水平，加强固定资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	>=	4	套	4	100%	12.5	12.5							

			设备采购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新购入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收入	>=	100	万元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99		全年执行数		39.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等，提高消费者知情权和维权意识，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开展“3•15”系列活动二、开展定制家具比较试验三、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发布消费提示。 四、全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025 年，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全国12315 平台共收到各类诉求共计 102336 件,其中投诉 70794 件,举报 31298 件，咨询 24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9.2 万元。 五、不断优化监管服务机制 （一）完善诉求平台工作机制；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三）发挥数据分析优势，为市场监管精准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六、广泛宣传提高服务和共治水平 （一）利用媒体宣传普及诉求和维权知识； （二）走访社区、乡村送服务； （三）积极参与专项活动，营造消费维权和谐共治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程度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问题 处置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比较试验商品 种类数	>=	1	种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处置投诉举报 问题办结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完成 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消费者知 情权,促进经营 者提高商品和 服务质量		有效保护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 能力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法律方面的审核咨询，为单位发生的法律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审查各类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保障各项经济行为合法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次数	>=	20	次	402	100%	12.5	7.5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等服务	>=	20	件	402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与法律法规相符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		有效实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纠纷，促进行业发展		规避风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和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4			全年执行数			5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采集、产值指标、数据分析、状态管理等，实时掌握设备技术指标，保障各机构顺利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提升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已完成设备信息采集等各类分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信息采集	>=	400	台/套	5720	100%	12.5	7.5							
			高价值检测设备	>=	400	台/套	4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技术数据采集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技术服务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设备管理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的生命周期管理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市场中心 2025 年车辆更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26			全年执行数			136.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通过更新车辆 11 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检验检测等工作需要。										按照 2025 年预算车辆采购完成，以安排到检验科室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类型	>=	3	类	3	100%	12.5	12.5								
			购置车辆数量	>=	11	辆	1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检验检测用车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检验检测 能力		提供保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中心各检验检测场所维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2.66			全年执行数			272.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中心各检测基地安全运行。										按计划完成各项基础设施维修，保障市场中心各机构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用房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防水施工面积	>=	1800	平方米	19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基础设施维修费用报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	>=	2	年	2	100%	20	20								

			续影响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验楼及投诉举报大厅物业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0.78			全年执行数			790.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中心各实验场所办公环境，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各实验场所安全有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保洁面积	>=	70000	平米	81606	100%	12.5	12.5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500	人	5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10	%	10	100%	12.5	12.5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安全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安全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验室不间断电源电池、通风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滤料采购及更换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0			全年执行数			1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增加食品楼不间断电源续航能力，提升实验室废气处理能力，满足实验室使用要求，保障实验室通风系统功能正常。									完成更换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 4.99 吨、滤盒 100 个、200AH 铅酸电池 160 块、电池柜 8 个、电源开关箱 1 个、通风柜 3 台、文丘里阀 9 套、表冷器 5 个、阀件及配套设备设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铅酸电池数量	>=	160	块	160	100%	12.5	12.5								
			更换通风柜数量	>=	3	个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供电续航时长	>=	8	小时	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危化品处理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验室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外标准采购及国家标准申报与编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5			全年执行数			19				执行率			88.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丰富沈阳标准馆馆藏资源，助力我市企业发展，发挥标准对经济的引领作用。									丰富沈阳标准馆馆藏资源，助力我市企业发展，发挥标准对经济的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标准数据资源对外公开、查询和咨询	>=	200	天	220	100%	12.5	12.5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20	个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对沈阳本地各级机构标准公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标准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标准化提升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馆可持续运行机制		持续更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器械检验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医疗器械进行抽检，提升医疗器械安全水平。										通过对医疗器械进行抽检，提升医疗器械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数量	>=	20	份	20	100%	12.5	12.5							
			检验产品批次	>=	20	次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检验数据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稳步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化妆品检验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98			全年执行数			59.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化妆品抽检任务，为百姓用妆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不断提升化妆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化妆品产品质量。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化妆品抽检任务，为百姓用妆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不断提升化妆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化妆品产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	105	批次	105	100%	12.5	12.5							
			化妆品检验报告数量	>=	105	个	10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妆品监管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			全年执行数			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老化设备进行维修和检定，保障检验机构正常运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性。									故障设备根据具体情况应修尽修，检定校准按计划有序进行，确保检验工作顺利进行及数据的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数	>=	20	台(套)	24	100%	12.5	12.5							
			仪器设备计划检定校准数	>=	450	台(套)	4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验收检定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5.05			全年执行数			525.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2.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食品安全风险。3. 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按时间节点完成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做到保质保量，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种类数	>=	29	类	31	100%	7.4	0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	6	各	6	100%	7.1	0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863	批次	1863	100%	7.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种类数	>=	21	类	21	100%	7.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286	批次	286	100%	7.1									
		质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数	>=	2149	份	2149	100%	7.1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7.1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 执法能力和监 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 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场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16			全年执行数			113.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稳步提高，及时提示药品使用风险。2. 完成对收集到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3. 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按时按计划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化妆品抽检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	>=	140	批次	140	100%	10	0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	800	份	1331	100%	5	0								
		质量指标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0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样成本	<=	1000	元/批次	1000	10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沈阳市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市财政局流通处于2026年5月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5年市市场中心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计划

2025年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求，根据国家、省2025年药品抽检工作部署，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印发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沈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市市场中心按照通知要求对市本级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院制

剂等开展监督抽检工作。2025 年药品监督抽检计划 900 批次，实际完成 910 批次。其中，化学药品 574 批次、中成药检验 136 批次、中药饮片检验 200 批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力。项目资金按使用方向分配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按使用方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万元）
总 计		310
1	药品样品费	46
2	药品检验费	233.4
3	药品检验设备购置费	30.6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31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共支出 3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2%。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支出方向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比率
总 计		310	308.2	99.42%
1	药品样品购置费	46	46	100%
2	药品样品检验费	233.4	233.4	100%
3	药品类检验设备	30.6	28.8	94.1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10						
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保障百姓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	900	批次	2025-12
			专业设备购置数	=	7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药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2025-12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2025-12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药品监督抽检计划 900 批次，实际完成 910 批次。其中，化学药品 574 批次、中成药检验 136 批次、中药饮片检验 200 批次。各领域检测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5 年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类别	计划批次	实际检验完成批次	不合格/问题批次	不合格/问题发现率	全年检验完成情况
化学药品	/	574	4	0.7%	100%
中成药	/	136	0	0%	100%
中药饮片	不少于 180	200	6	3.0%	100%
合计	900	910	10	1.1%	100%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对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整个项目进行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 100%。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本次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10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16 个具体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5 个，过程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 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依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依据《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沈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为百姓用药提供安全保障，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立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 年市本级药品监督抽检专项计划抽检样品 900 批次，实际完成 910 批次，全年任务完成率 101.1%。从抽查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置数量指标“药品抽检批次”、“专业设备购置数”，质量指标“药品抽检完成率”、“检验报告差错率”等 4 个产出绩效指标，“社会效益”1 个效益指标及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数量指标与药品抽检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并超额完成，且药品抽检批次等指标清晰并可以明确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金额为 310 万元，预算项目结合监管需求设计数量及品种，前期经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反复论证、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充足且有说服

力，项目明细批次数量设置与省、市文件中的抽检计划紧密结合，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6. 资金到位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预算批复为 310 万元，下达指标 3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100\%$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7.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指标 310 万元，实际支出 308.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99.42\%$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times 99.42\%=3$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调阅该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凭证及账簿，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2025 年沈阳市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严格依据《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履行资金审批报销程序，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市场中心对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账目清晰，经查阅会计账目，项目资

金使用符合等相关政策规定。评价组调阅项目档案，对照药品监督抽检专项支出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1. 实际完成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中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评价组汇总了执行情况，实际完成率= $910/900 \times 100\% = 101.1\%$ 。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2. 质量达标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质量全部达标。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3. 完成及时性。该项目抽检任务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时限检毕 908 批次，完成及时性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4. 成本节约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际支出与计划成本一致，项目成本节约率= $(310-308.2)/310 \times 100\% = 0.0058$ ，结果为 0，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社会效益。项目以监督抽验形式开展，联动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职能，对不诚信企业形成威慑，提高药品使用安全性，保障百姓使用药品安全，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6. 可持续影响。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施

进一步促进了我市药品市场安定有序发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靶向性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抽检技术支撑作用，提升风险隐患管控能力，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4-1。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的前瞻性有待提升。现有的绩效指标主要侧重于项目的短期产出和即时效益，如设备的购置数量、药品检验的批次等，而对于项目的长期影响和潜在效益考虑不足。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更新，药品检验标准和方法也在持续变化，当前的绩效指标未能充分考虑到未来几年内行业发展对项目的新要求，可能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逐渐偏离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满足长远的药品监管需求。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包括采购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药品检验科室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及时顺畅，存在信息孤岛现象。例如，采购部门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未能及时将设备的技术参数、到货时间等信息准确传达给设备管理部门和药品检验科室，导致设备到货后，在安装调试和投入使用环节出现延误，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六、建议

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前瞻性。组织行业专家、监管部门和相关方共同研讨，结合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对

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优化。除了关注短期产出和效益指标外，增加对项目长期影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核指标，如药品检验技术的创新能力、设备的长期使用效益、对地方医药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和行业发展要求。

2. 建立健全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明确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制定详细的沟通计划和协调流程。建立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问题反馈和解决方案，确保各部门能够及时获取和共享信息。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加强部门之间的面对面沟通 and 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表 4-1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药品监督抽检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3 分。	3
		7. 预算执行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率		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times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309.8/310.32) \times 100\%=3$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3 分、1.5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3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1.5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 (60)	产出数量	11.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 $\times$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910/900 $\times 100\%=101.1\%$ 。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 $\times$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未发现不达标情况，视同达标，该项满分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13. 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分值=15×100%=15 分。	15
	产出成本	14.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成本节约率=（310-308.2）/310×100%=0.0058，项目结果为 0，不扣分。	15
效益指标 (10)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1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100

根据《通知》规定，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应评定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1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45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4,115.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5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28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61.7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288.00	总计	62	33,2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26.25	18,910.52			14,11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88.96	13,471.48			13,717.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188.96	13,471.48			13,71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308.20	308.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50	事业运行	13,077.36	8,932.43			4,144.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43.42	4,170.87			9,57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61	3,660.92			9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13	3,613.44			90.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4.66	1,783.97			9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04	1,31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3	519.43					
20808	抚恤	47.48	4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05	3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3	61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93	61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93	61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75	1,158.19			30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75	1,158.19			30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68	771.49			28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07	386.70			2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288.00	14,371.47	4,800.80		14,11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50.71	8,932.43	4,800.80		13,717.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450.71	8,932.43	4,800.80		13,71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308.20		308.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50	事业运行	13,077.36	8,932.43			4,144.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5.17		4,432.62		9,57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61	3,660.92			9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13	3,613.44			90.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4.66	1,783.97			9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04	1,31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3	519.43				
20808	抚恤	47.48	4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05	3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3	61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93	61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93	61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75	1,158.19			30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75	1,158.19			30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68	771.49			28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07	386.70			2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1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71.48	13,47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0.92	3,66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93	61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8.20	1,15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10.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10.52	18,91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10.52	总计	64	18,910.52	18,91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910.52	14,371.47	4,53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1.48	8,932.43	4,539.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471.48	8,932.43	4,539.05
2013812	药品事务	308.20		308.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50	事业运行	8,932.43	8,932.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70.87		4,17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92	3,66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3.44	3,61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97	1,78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04	1,31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3	519.43	
20808	抚恤	47.48	4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05	3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3	61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93	61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93	61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19	1,15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19	1,15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49	77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70	38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5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01.38	30201	办公费	16.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8.54	30203	印刷费	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8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46.88	30206	电费	14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0.04	30207	邮电费	146.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43	30208	取暖费	323.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69.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49	30213	维修（护）费	55.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1.49	30216	培训费	5.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7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7.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43	30226	劳务费	0.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0	30228	工会经费	66.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68.37	公用经费合计					1,30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
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6.90	6.7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4.30	0.5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0	6.2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6.2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